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有关涉及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的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始开展工作。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